

中國文化研究彙刊

第五卷

目次

(上)

夏書日食考.....	劉朝陽.....	1
宋代平時的社會救濟行政.....	徐益棠.....	33
宋代海上通商史雜考.....	劉銘恕.....	49
中國古代醫藥衛生考.....	束世激.....	85
宋代出版法及對遼金之書禁.....	劉銘恕.....	95

(下)

語源蠡測.....	張維思.....	1
論唐蕃會盟碑中所見之藏語前置子音與添首子音.....	聞 宥.....	19
「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的脫落.....	呂 湘.....	29
漢字俗解小考.....	甄尙靈.....	61
巴黎所藏敦煌老子寫卷斟記.....	唐文播.....	71
漢書顏注發覆.....	楊明照.....	103
三國志裴注考證.....	王鍾翰.....	163

本 刊 以
哈 佛 燕 京 學 社
經 費 印 行

夏書日食考

劉朝陽

(華西協合大學)

一、

據今所知，全世界最早之日食記錄，乃爲中國夏書所述仲康時代發生之一次。此日食之鑑定，雖至今日尚無定論，然其確爲最早之記錄，則無可以懷疑。蓋無論仲康年代之遲早，因見解不同而可以相差甚遠，而就其最遲之可能時代言之，已由大約估計，可知其必在紀元前兩千年以前。其他古國之日食記錄，時間之早，似迄未有能與此次比擬者。

即因此爲最早之日食記錄，故其重要性，久爲世人所公認。中外人士施行推算而欲加以鑑定者，不一而足（註1），要皆未能求得一種結論，可以使人覺得完全滿意者。此其原因，蓋有數點。記錄此日食之夏書，今在兩處出現，即古文尚書之征征與左傳引用之片段，此二者所記此日食發生之季與月，在假定夏代歷法爲一種「陰歷」之條件下，彼此衝突，不能調和。胤征記明此日食爲發生於仲康時代，而仲康在位之年數，既有多說，夏商二代其他帝王之在位年數，亦皆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又胤征與左傳所有關於此日食之主要敘述，同有「辰弗集於房」一語，而此「房」字所代表之意義，究係如何，向來未曾有所決定。此數問題之難於解決，幾令人絕望，以爲此日食已永無精密鑑定之可能矣。

作者近來對於中國古歷，稍加研治，乃得若干新意見，似可解決中國天文歷法史上

（註1）參看作者之「Oppolzer 及 Schlegel 與 Kuehnert 所推算之夏代日食」一文，

載宇宙第十五卷第4-6號，中國天文學會出版。

幾個重要問題。從彼及此，覺亦可使此一懸案，在絕望之中，開闢一新蹊徑，或竟因此而可有可以完全解決之希望焉。

二、

依據書序，「羲和湏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現在流行本之古文尚書胤征，乃係如此詳述胤侯出征羲和之理由：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於厥色胤侯承王命徂征告於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微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於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於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假定夏代當時所頒歷法爲一「陰歷」，如古今中外之所默認，則此日食記錄，年月日具備。蓋所謂「肇位」，通常皆釋作仲康初卽帝位之時，故當爲仲康元年，「季秋月朔」則在「陰歷」必爲九月初一日。

在他方面，左傳於昭公十七年，曾因魯廷辯論日食時應否舉行特種禮節而引到夏書此一日食記錄：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

此文明言，救日食之特種禮節，僅在正月發生日食時舉行之，此爲兩方面皆承認之事實，惟平子以正月爲每歲之第一月，而昭子及魯太史則以爲孟夏之月，將正月釋作「正陽之月」，且引夏書記錄日食之文爲證。從此可以想見，當時大家皆公認夏書日食爲發生於夏歷四月。

胤征與左傳所引之「辰弗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諸語，既爲彼此完全相同，自

應指同一次日食。而在夏歷爲「陰歷」之假定下，其四月必爲孟夏，魯太史所云，「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卽由此來，注意第一個「夏」字當作夏代或夏歷講。夫同一次日食，既爲孟夏，必不復能爲季秋，既爲四月，必不復能爲九月，反之亦然，此固非常明顯之事。然則夏歷若果爲一「陰歷」，則此二者之中，疑必有一爲錯誤矣。何適何從，取舍之間，自須細心斟酌。

古文尙書人皆目爲僞書，謂其成於西漢之後。然攻擊古文尙書最力而亦最澈底者，莫如閻若璩之尙書古文疏證，而其結論，無非表明此書各篇皆爲輯錄古籍之殘文斷句而成，決非原書之本來面目。既非原書而欲冒充原書，自不能免於僞，既爲輯錄而非完全捏造，其書雖僞，其所用材料却有來源而尙可靠，故決不能因胤征爲僞古文尙書而卽判定其所記錄之日食爲不可靠。惟觀於胤征與左傳記錄同一次日食而季月截然不同，似可推想，此二者所根據之來源爲不相同，疑傳世夏書，當時或有兩種，內容間或歧異。然若如此，則此兩種來源，何爲可靠，仍爲問題，毫無補益於吾人之討論。

其次，若承認胤征爲輯錄殘編斷簡或散見別書之零章碎句而成之文，則輯錄之作雖非全爲捏造，仍目有一危險，卽對於性質近似或貌似可以互相聯繫，而實際上毫無關係之材料，最易誤會混淆。今之胤征，似卽有此痕迹。蓋據孔傳。「羲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自唐虞三代，世職不絕，承太康之後，沉湎於酒，過差非度，廢天時，亂甲乙」，後世論者亦多根據胤征之「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兩語，以羲和之招致征討，乃爲不能預知日食之罪。然羲和若僅爲掌天地四時之官，其罪名僅爲廢亂時政，則其黜戮之施，當甚簡易，決無須「胤侯命掌六師」，始可承命徂征，且胤征原文後段尙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猛於烈火，殲厥渠寇，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維新」云云，與此事實尤似不能配合。頗疑書序之「廢時亂日」，僅指羲和卜晝卜夜，不計時日，「顛覆厥德，沉湎於酒」，以致「辟官離次，假擾天紀，遐棄厥司」，並非有關天象。惟因夏書殘簡，適有「辰弗集於房」之記錄，無所繫屬，恰與書序之「廢時亂日」性質頗爲相似，遂被錄於一處。然此僅能懷疑於胤侯征伐羲和之役，或與日食無關，決不能因此將「乃季秋月朔」一語，從「辰弗集於房」一語分開獨立，故上述之季月矛盾，仍無法避免之。

至於左傳一書，真僞亦有問題。世人頗疑其爲僞作，或斷定其有劉歆僞作之痕迹。

又魯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之日食，依據朱文鑫之天文考古錄，謂當於紀元前五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環食。然此鑑定似不十分可靠。蓋儒略歷八月二十一日，乃約當於「陰歷」之七月，應爲孟秋。而春秋左傳之原文既明言「夏六月甲戌朔」，復言「過分而未至」，故必在春分之後，夏至之前，正當於「陰歷」之孟夏，且如此方得配合於昭子與魯太史將正月釋作正陽月之主要意義。案紀元前五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零點四十八分朔，作者曾據 Neugebauer 之 Tafeln fuer son e, planeten und Mond 加以推算。知於東經一百四十度之區域而言，可能有一日偏食。此朔恰在分後至前，爲時正合。惟魯國當時經度實僅約東經一百二十度，此日食即曾發生，殆亦不能見到。且此日之儒略日數爲 1529753，乃當於「陰歷」之三月丙午，次月爲四月，朔爲乙亥。是則春秋左傳此日食記錄亦自成爲問題，其所徵引，因牽連帶變爲可疑。故就尚書與左傳兩書之比較可靠性言之，彼此似無軒輊可分。

然則此兩書所有關於此日食之記錄皆爲偽造而不可靠乎？是又並不盡然。蓋吾人決不能推想，此兩書爲作成於同一時代，彼此無相見之機會，以致季月差池不能調和，因除季月以外之其他部分，彼此乃爲完全相同，各自獨立作偽，未有照會，決不能如此。但若假定此兩書之著成時代，有先有後，且假定其先成之一種，有爲後一種作者見到之機會，則此季月不同一種事實，更難理解。蓋左傳之作者若曾見到古文尚書胤征，則已知其記明季秋月朔之後，何致更偽造爲四月，分明顯得互相違異，授人以不可信之口實。反之，古文尚書胤征之作者若曾見到左傳此段記事，亦決不致故意將其四月，改爲季秋月朔，因其前後文既無其他季月之記述，自無強爲改變以俯就配合之必要也。

至此乃僅剩下一種解釋，似可說明左傳魯太史以此日食爲發生於夏歷四月而古文尚書胤征則以同此日食爲發生於季秋月朔之差異，即此兩方面所依據者，初似爲同一夏書之殘簡，其所轉述或直接輯錄之此日食記事，彼此亦爲完全相同，惟一記其月份爲在四月而其他處則記其季候爲在季秋者，乃因夏代歷法，當時之四月原即等於季秋也。注意上引左傳所述魯太史所謂「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爲孟夏」數語，分明爲魯太史自己之口吻，其中「當夏四月」一語，殆爲此太史依據夏書原文而轉述者，底下「是爲孟夏」一語，則爲太史所下之斷語，無礙於夏書四月之原爲季秋，蓋在魯太史當時，實已用慣「陰歷」，早已忘却「陰歷」以外之其他古歷，故在彼之心目中，所謂夏歷，固

已爲一「陰歷」，正與漢後所通稱而公認者爲完全相同矣。此種誤會實最可能而亦最可原諒者。

案後世所謂「夏歷」，皆與三正說有密切關係，故常與殷周歷對照。此種「夏歷」之特性與月份之序次，常與漢後歷法相同，此歷法實爲一陰陽歷，即以太陽與地球之相對位置規定其歷法年而以太陰與地球之相對位置規定其歷法月者。在此種歷法內，季秋應常爲九月，無論如何不能爲四月。反之，若承認古文尙書胤征之季秋爲卽等於左傳之四月，則必須承認夏代歷法並非如此一種「陰歷」。「夏歷」之稱，經過戰國秦漢學者之宣傳與提倡，已在後人之心目中，奠定如此根深蒂固之「陰歷」觀念，彼常被看作「陰歷」之代表及創始者，從未有曾懷疑此流行之傳說而推想其可能爲非「陰歷」也。然據此種傳說，夏殷周三代之歷法，僅有其歷法年開始之正月，遞次相差一月，其餘一切根本皆爲彼此相同，所謂「三正」，卽係如此解釋，通常所稱「夏歷」，其根本觀念在實際上卽在此種「三正」傳說中發生長成，除闕三正之傳說，卽無夏歷。作者前此曾從甲骨文，金文及其他古籍之歷日材料，研究殷末周初之歷法，乃知其常以一平年爲三百六十日，平分爲十二月，每月平分爲上中下三旬，常固定爲三十日，與三正說中之殷歷周歷根本不同。（註2）從此可以相信，三正說殆爲後世託古改制所用之理論，並不能代表夏殷周三代之歷朔。三正說既被推翻，舊有之「夏歷」觀念自卽根本動搖。最可注意者，上述作者所提供之殷周歷法，有一顯著特性，卽其季候與月份之間，並無任何固定關係，任何月皆有輪屬任何季之可能。故若假定夏代歷法，亦與殷周相同，則就此種夏歷而言，四月正可能爲季秋。此處卽將據此假定，加以推演，所得結論，頗饒興味。

三、

夏商周三代之年代問題，向稱困難重重，難於處理。各代之總年數究爲幾何？各帝王之在位年數又各爲幾何？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作者前爲研究殷周歷法，排算殷末周初之長歷，對於殷代小乙以後，以至周代共和，其間各帝王之在位年數，稍加討論整理

（註2）作者新作「殷歷論補」，對於此點，闡說尤爲透澈，將在他處發表，關於周曆

，可參看「周初歷法考」一書，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

，已覺頗有頭緒。就晚殷言，作者所採用之系統爲：

小乙	10年	康丁	8年
武丁	59	武乙	35
祖庚	11	文丁	13
祖甲	33	帝乙	37
廩辛	4	帝辛	52

此處除帝乙外，餘皆採用今本竹書紀年之說法。帝乙之在位年數，今本竹書以爲九年，然近來整理甲骨文之歷日材料，乃知帝乙十祀尚有征伐孟方之軍事，且至少延至帝乙十二祀，（註3）故可斷定其決不僅有九年。此外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以帝乙爲在位三十七年，通鑑外紀與皇極經世皆同此說。今採用之。

至於西周之年代，依據作者之意見，應如下列一系統：

帝王	年數	所據之書
武王	2	史記
周公	7	尚書大傳
成王	30	漢書及通鑑外紀
康王	26	竹書紀年及帝王世紀
昭王	51	帝王世紀及通鑑外紀
穆王	55	史記，竹書紀年及帝王世紀
共王	15	趙曹鼎，師湯父鼎及匡卣
懿王	25	史記及竹書紀年
孝王	15	竹書紀年
夷王	8	竹書紀年
厲王	37	史記

依據竹書紀年，共王在位十二年 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以爲二十年 通鑑外紀以爲十年，又皇甫謐以爲二十五年。作者依據趙曹鼎之「佳王十又一年… 王在周新宮射於射廬」

（註3）參看上引「殷歷論補」。

，師湯父鼎之「佳十又二月王在周新宮在射廬」及匡卣之「佳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廬」之銜接關係，斷定共王在位爲十五年。

此殷周年代系統之真確性，有下列數點，優足證明之。其一，此系統之排法恰可適合甲骨文之四季與月份之分配與其他年月日具備之歷日材料及金文之年月日與月相之分配關係。其二，此系統可使殷帝辛二十六祀卽周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乙亥有一月食，丙子爲望，分別當於紀元前一一三七年一月二十九及三十日，恰合於逸周書小開解之月食記錄，並得懿王元年六月二日乙未日環食（註4），當於紀元前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恰合於竹書紀年懿王元年天再旦於鄭之日食紀錄。其三，此系統之排法可以合於尚書武成之月相。其四，此系統可使帝辛三十六祀，當於文王四十五年，是年正月十三日爲晦子，合於詩經疏所引帝王世紀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昆夷侵周之記錄，蓋據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而文王在位共五十年，故其四十五年，正爲受命四年之時也。又今本竹書，作是年冬十二月丙子，昆夷侵周，而據作者此種排法，帝辛三十六祀正月十三日丙子，正當於紀元前一一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恰爲冬季，故知竹書已將古歷翻譯爲當時通用歷法，因殷歷以一年常爲三百六十日，與後世之「陰歷」不同，而在「陰歷」中，正月固應爲孟春而非冬季也。其五，此系統可使武王克殷之四月，當於紀元前一一一二年之十二月，五月卽爲紀元前一一一一年一月，既與大衍歷議所引古本竹書所記錄之年代吻合，又可算出，自武王代紂之年，至共和元年，共計二百七十一年，約當於紀元前八四一年，爲大家公認之一年代。

此外尚有兩點，亦可用作旁證。通鑑外紀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西周二百五十七年」。案據史記封禪書，「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逸周書作雒解又言，武王克殷殺紂，仍立王子祿父以繼其後，似可使人想見，當時殷紂雖已兵敗身亡，殷廷却仍保留偏安之殘局，或尙不能謂爲此時殷已滅亡，周已開始，直至作雒解所謂周公「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殷代乃告結束。故所謂西周，可能自周公二年起算。依照上述之周朝年代系統，自周公二年至夷王八年，共得二百三十一年。竹書係以厲王爲僞在位十二年，後卽流彘，二十六年陟于彘，乃爲西周（註4）作者頗疑殷帝小乙八祀至紂辛之間，尙須加兩閏月，則此日環食將變爲發生於懿王元年四月二日乙未。

終了之年。二百三十一年加上此二十六年，恰得二百五十七年。此可證明，上述夷王以上之系統，似即古本竹書紀年之系統也。

古本竹書紀年又言，「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今本竹書紀年記明盤庚十四年自奄遷北蒙曰殷，十五年營殷邑。盤庚在位共二十八年，各書皆無異辭。是則遷殷之後，尚有十三年。假定小辛三祀，如竹書所記，則據上述系統，自盤庚十四年至紂之滅，計得二百七十八年，似比古本竹書所言多出五年。然王國維輯校古本竹書紀年，知據太平御覽八十三，水經洹水注，史記項羽本紀索隱，殷本紀正義，尚書盤庚疏及路史國名紀所引，盤庚遷殷，皆無「十四年」字樣，故今本竹書此條紀年，似不甚可靠。又即假定盤庚遷殷爲在十四年，殷邑之營在十五年開始，或至二十年始告成功，從此起算，至紂之滅，將恰得二百七十二年。觀於今本竹書所記，成王五年遷殷民於洛邑遂營成周，七年始召康公如洛度邑，十四年冬始言「洛邑告成」，情形正相類似，故極可能如此。

至於殷代小乙以前，上溯夏代開始，其年代如何，此一問題，尙有待於詳細討論。惟有一點，不妨先事揭露，即因文獻不足，其他材料亦甚缺乏，故其所有結論之明確程度，決不能與上述一段相比。商代自湯至小乙，其間各帝王之在位年數，如何分配，爲說甚多，茲不具論。專就其總年數而言，漢書歷志世經，在三統下，計「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歲。故傳曰殷載祀六百」，在殷歷下又言，「凡殷世繼嗣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歲」。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亦謂「自湯得位至紂凡六百二十九年」，并詮釋云，「商之纘國三十一王是見，居位者賢三十王，而言三十一王者，兼殷太子丁也」。史記集解引譙周古史考，謂「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今本竹書紀年以殷代爲三十王，合計五百零八年，而史記殷本紀集解引古本竹書紀年，則言「湯滅夏以至於受辛，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既云二十九王，自未算紂在內。故若加上紂之五十二年，乃得商之總年數爲五百四十八年。又世經引殷歷，謂其所推算，「距伐桀四百五十八歲，少百七十一歲，不盈六百二十九」。通鑑外紀引殷歷家言，亦是如此。此外皇極經世以殷湯元年爲乙未，紂亡國之年爲戊寅，從此可以算得殷總年數爲六百四十四年。注意皇極經世不錄外丙仲壬兩帝。今存鬲子湯政天下至紂第七云，「二十七世，積歲五百七十六歲至紂」。是則自湯至紂僅二十八世，大概亦未計入外丙仲壬兩帝。若以

二歲，則據此說，商湯至紂二十八世，共六百二十八歲。新唐書歷志大衍歷議亦以商爲共有六百二十八年，并說明「成湯伐桀歲在壬戌…其明年湯始建國，爲元祀」，故其意思以爲如此少算一年。然此與鬻子之情形完全不同，蓋若加入外丙仲壬二世，將得六百三十四年，反大於六百二十九矣。案就上引諸說言之，商之總年數似以六百二十九年一種爲比較可靠。今本竹書之五〇八年，係以帝乙爲僅有九年。若以帝乙在位爲有三十七年，則須加上二十八年，可得五百三十六年。小乙以上，今本竹書所記各商帝年數，亦往往少於其他諸書，故疑其總年數失之太小，殷歷家之四百五十八年說，更無論矣。又古本竹書紀年之四百九十六年，疑或爲五百九十六年之誤。蓋紂辛之在位年數，太平御覽與皇極經世以爲三十二年，通鑑外紀以爲三十三年。古本竹書上述年數既僅計入紂辛以前二十九王，則須加上紂辛年數，始得總年。設以紂辛爲三十二或三十三年，即又得總年數爲六百二十八或六百二十九年。

有夏自禹建國，歷啓，太康，仲康及相，甫經五世而遽中斷。羿及寒浞相繼篡據。少康中興，復傳十一世，至桀而亡。故史家稱夏代自禹至桀，凡十七世，若兼括羿與寒浞在內，則共十九世。各帝之在位年數，除帝相爲二十八年，桀爲三十一年，無甚異說外，其餘各帝之年數，爲說頗多，相差亦甚大。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古本竹書紀年，謂「禹立四十五年」。今本竹書紀年亦載此語，惟其上文又言八年帝陟。皇甫謐帝王世紀謂「禹年二十始用，三十二而洪水平，年七十四，舜始薦之於天，薦後十二年，舜老，始使禹代攝行天子事，五年舜崩，陞舜喪，明年始卽真，以金承土，都平陽或都安邑，年百歲崩於會稽」。如此算得，禹實在位九年。通志卽持此說。史記夏本紀又言「十年帝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

啓之在位年數，今本竹書紀年以爲共十六年，而路史注引紀年，則以啓爲二十九年，路史真誥十五引竹書，又謂「啓卽位三十九年」。路史後記十三復以啓在位爲十有六年。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啓僅在位九年，通鑑外紀同之，惟又引皇極經世十年。太康年數，今本竹書紀年以爲四年，帝王世紀通鑑外紀皆云在位二十九年，路史後記十三則謂其在位十有九歲，失政又十歲而死。仲康之年數，今本竹書以爲七年，通鑑外紀以爲十三年，路史注引紹運圖同，年代歷二十八年，路史後紀則以仲康爲在位十有八歲。

據通鑑外紀，羿八年，浞三十二年，共四十年。案漢書歷志世經伯禹帝系下曾言

「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古本竹書紀年，「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自四百七十一減去四百三十二，似羿與寒泥僅得三十九年。惟路史後紀十三注引古本竹書紀年，則謂「并窮寒四百七十二年」。正符於羿足四十年之數。乃通鑑外紀又誤用漢志之說，以夏為四百三十二年，無王之年亦已算入其中，帝王世紀亦謂「自禹至桀，并數有窮，凡十九王，合四百三十二年」，近人或亦從之，非是。蓋漢志明言，四百三十二年僅為十七世所有年數，未算窮羿與寒泥在內也。

少康之年，今本竹書紀年以為在位二十一年，通鑑外紀同。路史後紀十三則以為在位四十六歲。此外今本竹書紀年以帝杼為在位十七年（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同），帝芬四十四年（御覽八十二引古本竹書紀年同），帝芒五十八年（御覽八十二引古本竹書紀年同），帝泄二十五年，帝不降五十九年，帝局十八年，帝廩八年，帝孔甲九年，帝昊三年，帝發七年。路史後紀引古本竹書紀年以為帝泄二十一年，御覽八十二引古本竹書紀年，以帝不降為有六十九年。帝王世紀則以帝芬為在位二十六年（通鑑外紀同），帝泄十六年（年代歷同），帝局二十一年（通鑑外紀路史同），帝廩二十年（通鑑外紀路史同），而路史後紀十三又引帝王世紀，以帝芬為有二十八年。通鑑外紀以帝芒為僅在位十八年，孔甲在位三十一年，帝昊十一年（路史後紀同），帝發十三年，又引帝王世紀云十二年。路史後紀十三注引帝王本紀云，帝芒在位十三年，帝泄二十六年，且以孔甲廩甲為一人，在位四十歲。

以上所述各說，可以列表如下：

禹	8(今竹書)	45(古竹書)	9(帝王世紀)	10(史記)
啓	16(今竹書)	39(古竹書)	29(路史引古竹書)	9(帝王世紀) 10(御覽引皇甫謐)
太康	4(今竹書)	29(帝王世紀)	19(路史)	
仲康	7(今竹書)	13(通鑑外紀)	28(年代歷)	18(路史)
相	28(今竹書)			
羿	8(通鑑外紀)			
寒泥	32(通鑑外紀)			
少康	21(今竹書)	46(路史)		
杼	17(今竹書)			

芬	44(今竹書)	26(帝王世紀)	28(路史引帝王世紀)
芒	58(今竹書)	18(通鑑外紀)	13(帝王世紀)
泄	25(今竹書)	21(路史引古竹書)	16(帝王世紀)
不降	59(今竹書)	69(御覽引古竹書)	
扃	18(今竹書)	21(帝王世紀)	
廩	8(今竹書)	20(帝王世紀)	
孔甲	9(今竹書)	31(通鑑外紀)	40(路史)
吳	3(今竹書)	11(通鑑外紀)	
發	7(今竹書)	13(通鑑外紀)	12(通鑑外紀引帝王世紀)
桀	31(今竹書)		

至於夏代之總年數，除上引帝王世紀與通鑑外紀以爲四百三十二年及今本竹書紀年以爲四百七十一或四百七十二年外，尙有新唐書歷志太衍歷議亦以夏后氏爲四百三十二年，且似兼括窮寒兩世在內，易稽覽圖亦用此說，皇極經世以爲四百四十年，通鑑前編以爲四百三十九年。就中似以四百七十一或四百七十二年爲最可信任，因四百三十二年一說分明僅爲誤會漢書歷志之結果，而實則後者未曾算入窮寒二世，故與竹書之言完全可以相合，且若以古竹書之禹四十五年，啓三十九年及不降六十六年代替今竹書之禹八年，啓十六年及不降五十九年，然後採用今竹書其餘諸夏帝之年數，相加結果，恰得四百七十三年，此事亦殊值得注意。此總年數之所以致差一二年者，蓋以中斷與復興，幾經遞嬗，開國與亡國亦交替兩次，史家計年之法，歸入何代，或同皆計入，儘可彼此不同也。

四

假定商代之總年數爲六百二十九，夏代之總年數爲四百七十三，則在採用上列商帝小乙至紂辛之年代系統後，可以算得，自商湯元年至小乙七祀共爲三百七十四年，自夏禹元年至商小乙七祀共爲八百四十七年。作者之晚殷長歷，起於商帝小乙八祀，是年一月一日甲午，當於紀元前一三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若以夏代通用之歷法，亦以一年常爲三百六十日，平分爲十二月，每月常爲三十日，有如殷周歷法，則因此歷法一年

，少於一太陽年五，二四二二日，八百四十七年，共少四四四〇，一日，即十二儒略年又六十七日。故夏禹元年之一月一日，乃當於紀元前二一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因禹在位四十五年，啓三十九年，太康四年，故自禹元年至仲康元年，計共八十八年。從此又可算出，仲康元年之一月一日，乃當於紀元前二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其次，假定夏代之總年數爲四百七十二年，則仿照同樣算法，可以求出，夏禹元年之一月一日，當於紀元前二一九六年一月十九日，並得仲康元年之一月一日，當於紀元前二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復次，假定夏代之總年數爲四百七十一年，則從此種算法，可知夏禹元年之一月一日，當於紀元前二一九五年一月十四日，仲康元年之一月一日，則當於紀元前二一〇九年十月十日，此處暫假定此自夏禹元年至商小乙七祀之八百四十五年中，每年皆固定爲三百六十日，並假定夏禹元年至仲康元年之年數仍爲八十八年。

至於此處既以夏代總年數爲四百七十一年而仍自假定夏禹元年至仲康元年之相去年數爲八十八年之理由，不妨稍加說明。蓋羿之篡弑夏帝相而自立也，於帝相爲在二十八年，而是年恐即被宣布爲羿之元年；靡之殺寒浞而立少康，亦於寒浞爲在三十二年，而事實上此年恐即被宣布爲少康復興之元年。在此失國復興之遞嬗期間，可能如此重疊兩年，史家既算帝相在位二十八年，復算窮羿寒浞四十年，少康二十一年，將此互相重疊之兩年，兩面計入，遂多出兩年，致成四百七十三年，而實則僅有四百七十一年。此一要點，尚有一堅強證明。今本竹書紀年，自夏禹元年，至帝癸三十一年，將其間各帝王之年數，相加而求其和，實僅得四百零三年，而在後面則總結一語，謂「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且於此語底下，沈約附有舊注，謂其「始壬子終壬戌」。四百七十一年一數，既不合於各帝年數總和之四百零三年，而自壬子至壬戌又應得四百三十一年，復不能與此二者相合。假定帝桀亡國之年歲在壬戌，上推四百七十一年，應得夏禹元年，歲在壬申。惟可注意者，自壬申至壬子，相差恰爲四十年，巧合於上述窮羿與寒浞二世合計之年數。此種現象優足表明，夏代原有之總年數，應爲四百七十一年，惟史家既算窮羿與寒浞合計爲有四十年，故欲淨算夏后之總年數，遂減去羿浞之四十年，計得四百三十一年。干支紀年乃係後世追加，追加干支者，偶爾忘却窮羿寒浞之四十年，係在帝相之後，少康之前，夾在半途，只記得夏后氏淨有四百三十一年，即以帝桀三十一年亡國時之壬戌年上推四百三十一年，求得其干支應爲壬子，遂

作為夏代起訖之干支。案自少康元年至帝癸三十一年，依據今本竹書紀年，實得三百年。故從帝癸三十一年之壬戌，上推三百年，可得少康元年，歲在癸亥。但若依據古本竹書紀年，以帝不降為在位六十九年，則自少康元年至帝癸三十一年，共得三百十年，並可推得少康元年，歲在癸丑。又若從上下推，採用古本竹書之禹四十五年，啓三十九年，則自夏禹元年至帝相元年，計得九十五年，可知帝相元年之干支應為丙午。然自丙午至癸丑，僅得六十六年。故帝相若為二十八年，少康為二十一年，則羿與桀二世合計，僅得三十八年。本來虞夏交替之時，似亦可能重疊一年。然舜禹揖讓而傳天下，自可從容靜待舜崩之翌年，定為夏代開始之禹元年，非如篡竊帝位與撥亂反正者之急於除舊布新也。此種論證同時又可證明，除禹啓及不降外，今本竹書紀年所記其餘夏代諸帝之在位年數，似尚保留古本竹書紀年之原數，未有變動，頗可信任。

惟即假定夏年為四百七十一年，除仲康以後各帝之在位年數假定為如今本竹書紀年所記明者外（惟以不降為六十九年），在上列諸夏帝之可能在位年數中，尚有禹四十五，啓十六，太康十九，仲康十三，及禹四十五，啓十六，太康四，仲康二十八兩種配合，再加窮羿寒泥合計之三十九年，亦可配成夏總年數為四百七十一年。前者乃使仲康元年之一月一日，當於紀元前二一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後者則使仲康元年之一月一日，當於紀元前二一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仿此，若於上列諸夏帝之可能在位年數中，以禹八年，啓二十九年，太康二十九年，仲康二十八年，或禹八年，啓三十九年，太康二十九年，仲康十八年兩種配合，再加羿足三十八年，及今本竹書紀年之其他帝王年數，亦得四百七十二年。前者乃亦使仲康元年之一月一日，當於紀元前二一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後者則使其當於紀元前二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今為簡明起見，特將上述仲康元年一月一日之各種可能情形，列表如下：

夏總年	禹	啓	太康	仲康	相至桀	當於禹元年一月一日之儒略歷年月日	當於仲康元年一月一日之儒略歷年月日	羿泥合計年數
478	45	39	4	7	378	-2197年1月24日	-2111年10月20日	40
472	45	39	4	7	377	-2196 1 19	-2110 10 15	39

夏總年	禹	啓	太康	仲康	相至桀	當於禹元年一月一日之儒略曆年日月	當於仲康元年一月一日之儒略曆年日月	羿泥合計年數
	8	29	29	28	377	-2193 1 19	-2131 2 7	39
	8	39	29	18	377	-2196 1 19	-2122 12 17	39
471	45	39	4	7	876	-2195 1 14	-2109 10 10	88
	45	16	19	13	379	-2195 1 14	-2117 12 4	38
	45	16	4	28	376	-2195 1 14	-2131 2 7	38

作者曾據 Neugebauer Tafeln 詳加推算，乃求得如此可能當於仲康元年之此等年份或其前後附近，在季秋發生日全食或環食者，僅有兩次，均如下表所列：

儒略曆紀元前	安邑地方時之朔	安邑地方時之日沒時刻	B	H	△	日食類別	相當之夏曆	夏總年	
年 月 日 2110 10 23	下午3點 48分	下午5點 16分	7°	9	193°	8	21°	3 B 仲康元年 1月10日	472
年 月 日 2109 10 12	下午6點 12分	下午5點 28分	0°	7	187°	8	14°	2 A 仲康元年 1月13日	471

案春秋襄公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當於紀元前五四六年十月十三日，此為日全食，長江流域可以見到。此日食上距紀元前二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之日全食，凡一六六三年，恰為五二一年日食週期三次。又北史魏本紀，太和二十年九月庚寅晦日有蝕之，乃當於紀元後四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據當時曆法，是年十月辛卯朔，則應當於儒略曆十月二十三日。此日食上距紀元前二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日食，凡二六〇五年，恰為五二一年日食週期五次。故由中史此兩記錄，似可保證上表所列兩次日食，皆為中土所能見到。

然在表面上，此結論仍似可以令人失望，以為此處係以仲康元年之一月一日，當於季秋，而據夏書，實須使仲康元年四月當於季秋。此種差異初似可以表明，若非上述夏曆常以一年為三百六十日，每月常為三十日之假定，不能成立，即上文所採用之夏商年代系統，或不值得信任。實則並不如此。蓋上文為簡便起見，曾暫時假定，自夏禹元年

至商小乙七祀，此八百七十三或八百七十二年間，每年皆常以一年為三百六十日。

而在實際上，作者會在他處（註5）表明，殷末周初之

歷法，似於一平年常為三百六十日外，尚可偶然在某年內特加三十日於某一月，使其變為有六十日，並使其年變成為有三百九十日，且知此種特加一月之臨時閏月。

為次不多，且不規則，計

自小乙八祀至紂辛五十二祀

，僅有此種閏月五次（註6）。

今試假定，在上文所討論之八百七十三或八百七十二年間，曾有够多次數之此種閏月，即可使上列兩次日食之季秋，當於仲康元年之四月。

在實際上，原來當於仲康元年一月十日之紀元前二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只須假定夏禹至商小乙之間，曾有上述特種閏月三次，即可變為當於仲康元年之四月十日：

儒略 曆	紀元前2109年	紀元前2110年	10月24日	9月24日	8月23日	7月22日	6月22日
夏	2月21日	1月22日	仲康元年 1月10日	太康四年 12月10日	11月10日	10月10日	9月10日
加閏一次	5月10日	4月10日	2月10日	1月10日	太康四年 12月10日	10月11日	10月10日
加閏二次	6月10日	5月10日	3月10日	2月10日	仲康元年 1月10日	太康四年 12月10日	11月10日
加閏三次	8月10日	7月10日	4月10日	3月10日	2月10日	仲康元年 1月10日	太康四年 12月10日

仿此，原來當於仲康元年一月三日之紀元前二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之可能日中心食，只須假定夏禹至商小乙之間，曾加閏月三次，亦可變為當於仲康元年之四月三日：

（註5）參看「殷歷論補」。

（註6）參看（註4）。